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7號

債 權 人 李宗莉

債 務 人 國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壹仟肆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釋明對林永暉請求給付薪資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3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是其對林永暉請求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